

建好一个调解室 化解矛盾千千万

包头市公安局开通“信访代理代办”绿色通道

近年来,包头市公安局坚持“有解思维”,创建“永亮信访调解室”,开通公安“信访代理代办”绿色通道。截至目前,该局成功化解信访事项177件,初信初访案件化解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率持续上升。

创新工作机制,整合专业力量 变“独角戏”为“大合唱”

包头市公安局在全区公安系统首创立由市局主要领导为主任的包头市公安局信访调解委员会,督审信、法制、刑侦等各部门精干力量联动,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整合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社会资源,组建首个经司法机关备案的“永亮信访调解室”,该工作室由资深信访民警段永亮牵头建立,按照一起案件、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位一体”工作原则,制定化解方案,压实化解责任,截至今年5月20日,成功化解177起信访案件,受到群众广泛赞誉。

2007年以来,包头市九原区群众乌某反复来到市公安局上访,反映其租赁的180亩耕地,15年来一直由巴彦淖尔市三顶房牧民非法耕种,双方多次发生争斗,辖区派出所接案后,因涉事较为复杂,一直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根据涉事双方的诉求,“永亮信访工作室”一边协调当地派出所积极处理纠纷,一边从纠纷耕地归属问题入手调查,积极协调包头市档案局,调取自治区政府关于包头、巴彦淖尔行政区域划界相关文件,同时走访了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民政和自然资源部门以及涉事村委会,积极协调两市行政主管部门到田间地头联合办案,释法说理、举证疏导双管齐下,为化解矛盾打下情理基础。随后,“永亮信访工作室”心理咨询与律师团队即刻介入,顺利将此案导入民事诉讼程序。

前置矛盾排查,积极“代理代办” 变“马后炮”为“急先锋”

根据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特点,“永亮信访调解室”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关口前移,



接待信访人员,了解案件情况。

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坚持定期排查与动态信息掌握相结合、主动排查与跟进化解相结合,切实将矛盾风险隐患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结合工作实践,根据自治区信访联席办要求,制定执行《包头市公安局信访案件委托代理机制》,开通公安“信访代理代办”绿色通道,千方百计畅通信访渠道,疏民意解民忧赢民心。

今年1月8日,包头市居民王某夫妇反映,2019年10月5日,71岁的刘某某被高某等二人殴打致轻伤,乌兰道派出所按照法律规定出具处罚决定,其中一名违法嫌疑人已被执行行政拘留,但高某至今未被执行。“永亮信访调解室”民警与王某夫妇签订信访案件授权委托代理书后,立即进入调查办理程序,他们及时调取案卷,深入拘留所查阅投所记录,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迅速拿出办理意见,并重新启动执行程序,最终违法嫌疑人高某被依法行政拘

留。信访人对“永亮信访调解室”信访案件代理代办的做法高度赞扬,特意从南京赶回赠送锦旗致谢,并签订了息诉罢访协议书。

“信访代理代办”绿色通道不仅对老弱病残孕信访人开放,还对缠访疑难案件当事人开放。“永亮信访调解室”本着“替民跑、解民忧、赢民心”的工作思路,积极发挥“代理机制”沟通协调服务优势,坚持现场接访,民警亲自代理代办,真正做到群众“上门反映问题,居家解决诉求”。

积极推进改革,树牢法治思维 变“传统型”为“法治型”

“永亮信访调解室”用法治思维明晰信访工作职责,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和问题,用法治方式引导群众表达诉求,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

会氛围。

工作室建立“律师每周值班、24小时答疑”制度,健全完善与其他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不属于公安工作范畴的事项,在接访第一时间,民警、律师团队在做好释法析理的前提下,充分倾听群众意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介入解决,确保信息甄别、导入、共享顺畅;对公安职责范畴内的案件,民警与律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并引导信访群众依法依规办事,在调解达成后,引导双方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使调解结果产生法律效力,给信访群众吃下“定心丸”;对确属缠访闹访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永亮信访调解室”积极发挥作用,按照法定程序,经过三级公安机关依次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后,依法终结信访事项,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树立了法律权威。

市民吴某某反映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河东派出所处理其妻子与苗某某的打架案件中,未做鉴定却以轻微伤为依据进行调解,导致其妻子赔偿苗某某20000元。受理吴某某的调解申请后,“永亮信访调解室”立即组织律师和调解员对东河区公安分局的办案经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核查,查明事实后分别找涉案双方开展调解,最终吴某某夫妇在大量证据面前承认了殴打苗某某致轻微伤的事实,调解人员随即沟通东河区人民法院,对东河区公安分局的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出具了法院裁定书。至此,一起信访事件得以高质量化解。

包头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枫桥经验”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创建“永亮信访调解室”,用心用力用情办好信访群众的烦心事,用实际行动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决扛起“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为推动公安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保持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作出更大贡献。(张佳良)

“面对面”教学 “手把手”实践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首创“三位一体”宣传员培训新模式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举办了全市宣传员培训班、警媒座谈会和媒体进警营活动,在全区公安机关首创“理论培训+实地采访+现场讲评”三位一体培训新模式,公安机关大宣传工作格局得到进一步提升。

高站位谋划,确保活动起好步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针对此次宣传员培训班、警媒座谈会和媒体进警营活动,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力求办出特色、办出成效。

为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该局政治部新闻宣传科经过充分调研,打破以往集中授课模式,创新采取“理论培训+实地采访+现场讲评”三位一体宣传培训新模式,即:理论培训环节,邀请媒体专家集中授课;实地采访环节,以兴和县公安局“大南山”义警队、百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亮点工作为背景进行采访;现场讲评环节,即媒体老师针对参训学员的写作稿件进行现场点评,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

高标准组织,确保活动有序推进

强化党建引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精心策划,在开班第一天举办了主题党日、护航生态环境大练兵和心理辅导活动,让全体参训学员在活动中互学互促、互联互动、共勉共进,凝聚起强大合力,共同促进公安宣传工作不断提升。

强化理论基础。在培训形式上,首先进行理论集中学习,聘请资深新闻记者和公安厅政治部新闻宣传处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行专题授课,授课内容知识面广、信息量大、实用性强。

突出实地采访。创新推出体验式采访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模式,以兴和县公安局亮点工作为采访内容,将参训学员和媒体记者分成若干班小组进行实地采访,通过与媒体记者跟班学习,边学边干、以采代培,让参训学员进一步掌握新闻采访、视频拍摄的基本方法技能。

进行现场讲评。培训过程中,要求参训学员紧密结合兴和县公安局亮点工作实际,进行新闻稿件撰写,最后由媒体记者组成评审组,评出优秀稿件并做现场讲评,实现了手把手教、点对点练,有效提升了通讯员的写作

和创作能力,推动参训学员完成从“理论知识吸收”向“综合能力提升”的转变。

高质量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此次活动是乌兰察布市公安局机关近年来规模最大、邀请媒体级别最高、取得成效最好的一次,得到了自治区公安厅、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党委、参训学员们的一致好评。

大宣传工作格局进一步推进。通过此次高规格、高标准、高质量的新闻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至少发现和确定了1名专职通讯员,并通过培训,能力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建立起一支涵盖各警种各部门的公安宣传专兼职队伍,初步形成宣传员个个争先、你追我赶的

浓厚工作氛围。各地各部门自觉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一盘棋”思想,凝聚起推进宣传工作的强大合力,推动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大宣传工作拉高标杆、提档升级。

媒警关系进一步融合。此次培训和媒体座谈会,乌兰察布市公安局邀请了17位中央、自治区、市级主流媒体资深专家、记者走进警营进行座谈参观,从工作实际出发,为乌兰察布公安宣传工作建言献策、把脉支招。座谈会后,全市公安机关短时间内在各类媒体刊发稿件20余篇,形成了多点开花的浓厚宣传氛围。

创新授课形式见成效。此次培训在全区首创“理论教育+实地采访+现场讲评”三位一体宣传培训新模式。参训学员们普遍反响较好,认为此次培训收获很大、效果很好,特别是对理论技能提升、思路开拓、综合素质提高有很大促进,达到了学中练、练中学、学中用的目的。通过此次培训,也进一步对全市公安机关宣传员进行了情况摸底。

公安乌兰骑风采得到充分展示。此次培训活动改变了以往以会结业的形式,以兴和县公安局公安乌兰骑联合当地乌兰骑精心准备的文艺晚会为培训活动收官,多元的舞台表演艺术和丰富的表演形式紧贴公安基层工作实际,开场舞《盛世欢歌》、特警战术操等节目特别受观众喜爱,全方位展现了乌兰察布公安民警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也为此次培训画上圆满的一个句号。

(张佳良)